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五个方面内容。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

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26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